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4號

聲請人 曾文玉

相對人 吳東峰

吳玲珠

吳柳英

幸東樟

幸亮宇

幸政融

幸慶榮

揚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南簡字第1560號判決確定，並命負擔訴訟費用

在案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5元，須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惟未經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為此依法聲請本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計算書為證，本院並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南簡第1560號民事卷宗審核，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南簡字第1560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如附表所示，該判決已於113年2月17日確定。

(二)、本件裁判費1,000元由聲請人於112年9月6日預納，聲請人另於112年9月15日繳納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100元，於112年9月15日繳納戶籍謄本費用105元，聲請人共繳納訴訟費用1,205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+100元+105元=1,205元】。

(三)、據上，聲請人得各向相對人吳東峰、吳玲珠、吳柳英請求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1元【計算式：1,205元÷5=241元】；聲請人得各向相對人幸東樟、幸亮宇、幸政融、幸慶榮請求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0元【計算式：1,205元÷20÷60元】；聲請人得向相對人揚富開發有限公司請求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7元【計算式：1,205元×9÷50÷217元，】，並依首開規定，均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表： 113年度司聲字第94號

編號	當事人姓名	訴訟費用分擔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金額
1	吳東峰	5分之1	新臺幣241元
2	吳玲珠	5分之1	新臺幣241元

(續上頁)

01

3	吳柳英	5分之1	新臺幣241元
4	幸東樟	20分之1	新臺幣60元
5	幸亮宇	20分之1	新臺幣60元
6	幸政融	20分之1	新臺幣60元
7	幸慶榮	20分之1	新臺幣60元
8	揚富開發有限公司	50分之9	新臺幣217元
9	曾文玉	50分之1	-----